

八.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九. 決議將赤道幾內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一章，²⁷

鑒及管理國所辦復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形勢，

一. 重申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 對管理國未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亦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殊感遺憾；

三. 促請管理國造成必要之政治環境，以加速實現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包括充分行使政治自由在內，並容許所有難民返回領土；

四. 促請管理國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充分合作，加速推進該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早日准許其居民獨立；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情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²⁷ 同上，第十二章。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歧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⁸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鑒悉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所採行之憲法改革，亦悉擬為聖文森特領土採行之憲法改革，

復悉特設委員會決定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對於上述領土均仍適用，

²⁸ 同上，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三章。

獲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載稱，意在破壞若干上述領土之領土完整及使管理國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等等之政策仍在繼續推行，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至深關懷，

惋惜若干管理國依然拒絕聯合國視察團視察上述領土之態度，

深感似此情形，聯合國必須繼續注意與協助上述領土人民達成聯合國憲章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之目標，

深知若干上述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方面之特殊情形，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⁹

²⁹ 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案付表決前指出，大會核可關於斯瓦西蘭之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章，將為決定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設置之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濟發展基金所得捐款，如經捐贈國政府同意，撥入聯合國發展方案。

二、重申上述領土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三、促請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上述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五、促請管理國允許聯合國視察團前往視察各領土，並予以充分合作與協助；

六、決定聯合國應竭力協助上述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

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上述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八、請秘書長繼續對本決議案之實施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⁰ 備悉託管理事會關於其第十三特別屆會之特別報告書³¹ 中關於該理事會之組織之第十段至第十五段。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之下項決定：³² 將南非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在第四委員會第一六九七次及第一七〇四次會議所作之陳述轉達第六委員會主席，藉供該委員會審議項目八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時參考。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7009，第十四段。

³¹ 同上，文件 A/6926。

³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6884，第十一段。